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將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批准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

擔保費：

三、 簽訂融資互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自來水集團已為本公司合計約人民幣3.89億元的融資貸款提供了擔保(融資互保協議簽訂後，昆明自來水集團已為本公司融資貸款提供的擔保將被納入融資互保協議範圍內)，為促進雙方互利共贏，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可以增加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在創新融資方式、業務合作方面的機會。

王競強董事因個人事務安排請假，未出席審議融資互保交易之應屆董事會。出席審議融資互保交易之應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認為，融資互保交易及融資互保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釐定融資互保金額上限的基礎

融資互保金額上限的釐定乃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協商確定並參考了昆明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義將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批准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將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批准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5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六、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互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於2024年4月29日簽署的《融資互保協議》
「融資互保交易」	指	融資互保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昆明自來水集團」	指	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